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298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辦理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作業與教學實務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3月29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300027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。

(三)參與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，共計90名，額滿為止：

1、本市學前特教教師。

2、本市幼兒園教師。

3、本市教保服務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予者核予3

電子文
騎
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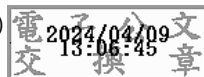
小時研習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
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三、請貴校(園)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
鐘點費原則下核實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

